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工作意见、办法并监督执行。

（二）确定全区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向区政府报告审计工作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建议。

（四）负责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负责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

（五）负责区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境外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六）负责政府投资的基建和技改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负责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区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七）负责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

（八）向区政府区长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组织实施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十）组织实施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领导及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一）组织实施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的有关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审计。

（十二）组织实施对有关单位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执业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十三）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华龙区审计局内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下属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非独立核算。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25.55万元，支出总计425.5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25.55万元，支出总计42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55万元，占比76.73%，项目支出99万元，占比23.26%。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179.89万元，减少29.72%。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以及一次性、临时性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方面，比上年减少0.6万元，减少6.7%，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6.4万元，较上年增加0.8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审计项目增加，实地审计调查燃油费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元。

3.公务接待费2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